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盘人社监改决字〔2026〕第87号

当事人：浙江松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锦成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28号1幢4层469号

经查，你单位承建的俊发名城N-3地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，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云南省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>实施细则》第七条之行为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云南省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>实施细则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本文书签收之日起3日内，按规定存储俊发名城N-3地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伍佰万元整（¥5000000.00元）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。（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号小区4栋盘龙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楼，联系电话：65629537）。

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，将按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4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人社部门留存。